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1]18 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 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为保证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等一系列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一）审核对象

2021 届本、专科毕业生；2019、2020 届本、专科结业生。

（二）审核依据

毕业资格审核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7〕55 号）文件执行。

（三）毕业生资格审核主要内容

1. 审核毕业生是否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含毕业论文/设计），且所有成绩合格；
2. 审核毕业生全校性公选课是否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其中本科生需在人文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意选修 4 个学分，同时在人文艺术类必选 2 学分（艺术类的学生在四个类别中任修 6 学分）；专科生需在人文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意选修 2 个学分，同时在人文艺术类必选 2 学分（艺术类的学生在四个类别中任修 4 学分）。

3. 审查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撤销处分者除外）。
4. 审核学生是否欠缴学费。

（四）审核的责任主体与流程

1. 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秘书、教务、考务、实践、学籍）和责任追究制，严禁报送不具备毕业生资格的学生。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不少于 5 人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并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依法规范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核。

3. 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每位学生毕业资格认真审查，确保审查结果的准确性。

4. 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并送交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

5. 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附件 1），同时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报告》（附件 2），并附上二级学院会议纪要。

6. 教务处复核二级学院提交的毕、结业生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上报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数据。

二、学位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一）审核对象

2021 届本科毕业生。2019、2020 届未获学士学位毕业生

（二）审核依据

学位资格审核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20]30 号）文件执行。

（三）审核内容

1. 具备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科成绩考核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本科大学学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①在校期间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前未撤销处分者。

②在校期间被行政扣留或构成刑事犯罪者。

③因其他问题，校学位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注：2019、2020 届未获学士学位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审核的责任主体与流程

1. 学位资格审核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秘书、教务、考务、实践、学籍）和责任追究制，严禁报送不具备学位资格的学生。

2. 各二级学院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20]30 号）文件要求，设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送交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资格逐一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附件 3），并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 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报告》（附件 4）及会议纪要报送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并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5月1日前各学院将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其组委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5月23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以下工作：①课程成绩统计；②选修课成绩统计；③论文成绩统计；④毕业生纪律处分情况统计⑤毕业生学费欠缴情况统计；⑥2019、2020届本科毕业生英语、计算机等级成绩统计。

（三）5月25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核及表格填写、材料报送工作。《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各二级学院保存，以备查验；所有审核资料由教学秘书报送教务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 88235035@QQ.com；纸质版资料交教务处学籍科（新综合楼 A202 办公室）。

（四）5月28日前，教务处复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毕业、结业名单及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6月1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四、其他

（一）学院根据往届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结果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21年往届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报告》（附件5）及其附表，与应届毕业生相关材料一起报送。

（二）教务处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正式确定毕业、结业学生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时间进行学历、学位网上电子注册工作。

（三）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本科 6 年，专科 5 年）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把关，审查情况须经学院和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确保准确无误，按时间要求做好毕业生各项数据上报工作。

附件：

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报告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报告
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年往届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报告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3 日